

最新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大全8篇)

运输合同一般包括发货人、承运人和收货人之间的权益、责任和义务。以下是一些运输合同的范文，供您参考和借鉴。

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篇一

甲方(发包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承包方):

村组户主: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 公顷、立方米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xx) □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xx%□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路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

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篇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店前镇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

第二条 承包时间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从20xx年4月3日起，至20xx年4月2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实行双方共同所有共同采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归乙方所有。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甲方，甲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转让承包期间，甲方保证转让承包林地范围内权属无争议。
2. 在转让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转让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转让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奖惩

1. 转让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对林地进行看护和管理，看护利管理的费用双方另议，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

木的，砍伐一株，罚款一百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2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转让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转让承包的费用支付

1. 转让承包费按 元/亩计算，以转让的林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 万元，在林权证转让登记好时支付价款的 %，余下的价款在 月内支付完毕，如未按时间付款，其林权证作废。

3. 所有转让林权登记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4. 双方就费用支付和办理登记均不得违约，如果一方违约，需要向对方支付价款 %的违约金。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名： _____

乙方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篇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20xx年三月七日至20xx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南河镇四口冲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20xx年三月七日

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篇四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具有进出口货物的仓储、装卸等业务的经营权；
2. 甲方的业务营运具体采取分项承包经营的模式；
4. 甲方拟将上述业务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承包标的

乙方承包甲方在_____从事进出口货物的仓储、装卸等业务的营运工作。

第二条承包条件

第三条承包方式

乙方对“承包标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包揽(包括资金投入、市场开拓、人员管理等)方式承包经营。

第四条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_____年。

第五条利益分配

承包期满，乙方承包经营期间购置(费用计入经营成本)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其余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权，乙方须对此提供条件；
2. 乙方享有承包经营的自主权，甲方不得干涉；
4. 乙方不能利用经营“承包标的”进行非法活动。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承包延期及续约

第九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开始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终止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政策及规定的相应变化和调整。

第十二条 管辖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第__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2. 乙方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篇五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承包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一月一日至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20_年三月四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20_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清。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

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
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
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
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
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篇六

发包方：乡(镇)村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林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的林地，宗地序号：宗地编号：，树种：，面积共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

方，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元人民币(大写：

1. 林地承包价格为元/亩 〃 年，承包年合计元人民币。 2. 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元人民币。 3. 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元人民币。(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承包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 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1. 权利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 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路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路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5)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 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二)其他: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路方式为。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路方式为。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 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 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 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 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鉴证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篇七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具有进出口货物的仓储、装卸等业务的经营权；
2. 甲方的业务营运具体采取分项承包经营的模式；
4. 甲方拟将上述业务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承包标的

乙方承包甲方在_____从事进出口货物的仓储、

装卸等业务的营运工作。

第二条承包条件

第三条承包方式

乙方对“承包标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包揽(包括资金投入、市场开拓、人员管理等)方式承包经营。

第四条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_____年。

第五条利益分配

承包期满，乙方承包经营期间购置(费用计入经营成本)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其余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权，乙方须对此提供条件；
2. 乙方享有承包经营的自主权，甲方不得干涉；
4. 乙方不能利用经营“承包标的”进行非法活动。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承包延期及续约

第九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开始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终止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政策及规定的相应变化和调整。

第十二条管辖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第__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2. 乙方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林地承包的合同篇八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